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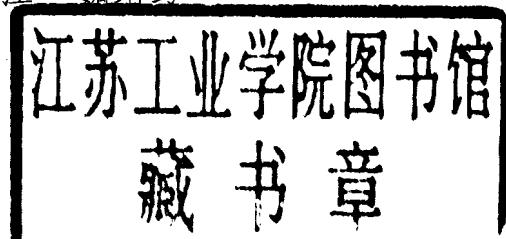
主 编 姜 潮
副主编 董德刚 邓文庆
丛丹江 魏培玲

辽宁省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

辽宁省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等级
标准与办法

主编 姜潮
副主编 董德刚 邓文庆
丛丹江 魏培玲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阳·

© 2005 版权归姜潮所有，授权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姜潮主
编 .一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2

ISBN 7-5381-4368-8

I . 辽… II . 姜… III . 医药卫生人员—资格考核—辽宁省
IV . R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8305 号

出版发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7.5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1~3 000

出版时间：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伟民

封面设计：嵘 嵘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刘 庶

定 价：30.00 元

参与制定《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的专家

(以汉语拼音为序)

艾全枢	安 刚	安桂霞	白 羽	白云海	柏 和	暴继敏
边 杰	表 贞淑	蔡长华	蔡桂凤	蔡久英	曹 凤武	曹幸余
曹 勇	陈 英海	陈齐林	陈其维	陈卫民	陈 晓虹	陈以国
陈玉祥	程 国田	程绍玲	程伟	程小京	崔 延才	代 霖
邓重信	邓岩辉	董 齐	董范	董梅璐	窦 志勇	长 春
杜怀东	段 志泉	范 成	青 范	安治	方 伟	虹 久
冯婉玉	冯 星火	高 天	高 青	城 铁	贡 军	航 美
顾凤莲	关 振德	舒 绵	苓 巧	铁 忠	振 平	凤 柱
韩首章	韩 秀珍	郭 恩	郭 军	家 伟	洪 志	贾 天
侯 旭	侯 欣	英 绵	何 学	朴 忠	一 兵	金 昌
姜长明	姜 春盟	胡 连	红 祥	健 光	宝 章	翘 臣
鞠文珍	康 廷国	立 杰	武 祥	光 政	廷 洁	李 敬
李 殿	刚	姜 繁	武 凤	政 稳	李 森	君 援
李 靖年	李 克军	孔 斗	孔 贵	琴 良	春 军	文 波
李 铁	李 文金	冠 儒	李 民	梁 新	刘 良	波 平
李 占全	李 振春	昆 颜	李 曜	菊 夏	丽 娜	家 穆
刘彩霞	刘 重光	诗 梅	武 凤	科 兰	清 红	颖 利
刘鸿德	刘 建平	丹 杰	芝 瑶	波 苗	江 兰	英 世
刘 明	刘 沛	刘 光	罗 红	那 娅	莉 安	平 鹏
刘显智	刘 晓艾	仁 明	凤 珍	靖 素	大 曲	史 梅
刘用楫	刘 元禄	志 刘	成 双	志 玲	志 石	超 利
吕宏光	吕 延伟	燕 然	庆 双	萍 红	臧 岚	振 岚
马晓春	马 智	毛 珍	尚 彦	兰 玲	石 岚	苏 本
潘岗生	潘 亚萍	景 春	萍 庄	英 娟	利 孙	利 通
曲文玉	荣 大庆	宝 君	尚 萍	双 孟	春 孙	
史玉林	宋 道岭	芳 吉	希 军	孙 丽		
苏 狄	孙 海波	辉 孙	积 刚	云		

孙树杰	孙伟翔	孙晓菊	孙晓平	孙秀君	孙秀珍	汤新强
唐慧君	陶贵周	田国萍	田维柱	田香玲	田振国	涂彩霞
万献尧	汪勤	王保卫	王长洪	王常林	王垂杰	王立春
王贵双	王红娟	王辉	健一	王健辉	王金芳	王德玉
王莉芬	王立明	王生	王慕一	王宇清	王若雨	王立德
王实	王树诚	王苏平	王文孝	王福贤	王秀云	王沈玉
王雪峰	王伊洵	王松	王新玉	王生者	王镇山	王旭太
王芝光	王治华	王志军	王路	王稚英	王彬忠	王正裕
魏炳杰	魏列惠	魏明海	民慧	吴军	王晓芳	王斌忠
吴振华	伍建林	焕久	吴化	吴国肖	谢晨	吴玉斌
解强	谢世荣	解魁	项明	卫君	徐国芳	解玲
徐英夫	许晶	恕	邢光	字雄	广崇	徐积武
杨吉相	杨谊	中	薛辛	姚伯	淑珍	杨艳东
尹琳	平	花	森	文清	于年海	殷风
于世家	尹小星	于	于	于克	佩兰	于日新
张斌	袁昌鲁	袁凤	袁生	世昌	臧林	华威
张婕	张朝东	贤	龙	昌华	张臣	君
张明	张敬生	张春阳	菊	俊天	丽雅	连萍
张阳	张乾忠	香	君	张文	志东	晓萍
张云	张扬	斌	爽	或	张玉	张为
赵丽娟	喆	张一兵	张宇虹	张钢	赵广福	张志
赵卓	赵林远	和	张忠鲁	赵莲	赵茹	张久阳
	郑连杰	周明臣	宁	香莲	赵亚茹	赵悦
			周学文	邹丽娟	朱宁云	朱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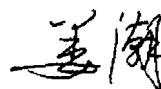
参与制定《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的工作人员

邓文庆 丛丹江 魏培玲 徐东年 刘志梅 戴颖

序

自全省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转入正常化以来，辽宁省卫生厅对如何进一步深化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进行了不断地探索和研究，经过 10 余年的工作实践，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客观、科学、合理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使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1995 年制定的《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以下简称《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为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供了客观标准，为正确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重要依据。但是，随着近年来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国际、国内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医学相关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不断更新，现行的《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医学新技术发展和评审工作的需要，亟待进行重新修订和进一步完善。为此，辽宁省卫生厅在 1995 年制定的《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的基础上，组织省内各个专业专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经过充分论证，重新制定了《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新制定的《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评审的科学性和实践性，更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鼓励和倡导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学习和钻研专业基础理论，不断更新专业技术知识。《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力求等级标准合理、切合不同层次人员的实际，办法简明，突出可操作性，易于量化评审。

我相信，新制定的《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将为今后一个时期内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供更为科学、客观、合理的依据，对于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正确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全省卫生事业的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2005 年 1 月

前　言

10余年来，随着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不断探索和实践，我省在深化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鉴于现行的《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已经不能适应评审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总结以往评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进行了重新制定，供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使用，同时供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使用。

全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第二部分为各类专业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答辩等级标准及内容；第三部分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反映学识水平材料（论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第四部分为附录，列出了医药卫生类专业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评审等级标准按专业分七大类型，包括临床医学、临床医技学、临床护理学、药学、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学、医学管理学。每一类型又分若干专业，共制定了145个专业的评审等级标准。新的评审等级标准以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学识水平、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科学量化评审方法，更客观地考核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真实能力和水平，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申报人员制定不同的等级标准，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岗位条件、实践条件，制定出本《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借以调动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卫生技术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

本书在编订过程中，承蒙省人事厅的指导，同时得到省内部分专家百忙之中鼎力支持与帮助，付出了许多辛勤，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订过程中难免出现不足乃至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指标体系和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 3

第二部分 各类专业业务能力和专业 知识答辩等级标准及内容

临床医学

西医临床医学	9
全科医学专业	9
内科专业	11
心血管内科专业	11
呼吸内科专业	14
消化内科专业	16
肾内科专业	18
神经内科专业	20
内分泌专业	21
血液内科专业	22
风湿与临床免疫专业	25
外科专业	28
普通外科专业	28
骨外科专业	30
泌尿外科专业	33
胸外科专业	35
心血管外科专业	37
灌注专业	38
神经外科专业	39
小儿外科专业	41
烧伤外科专业	43

整形外科专业	44
妇产科专业	46
计划生育专业	49
儿科专业	50
危重病专业	53
口腔专业	56
口腔内科专业	56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59
口腔修复专业	61
口腔正畸专业	63
眼科专业	64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专业	67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72
肿瘤专业	75
肿瘤内科专业	75
肿瘤外科专业	77
骨、软组织肿瘤专业	79
急诊医学专业	80
结核病专业	83
结核内科专业	83
结核骨外科专业	85
结核胸外科专业	86
传染病专业	87
精神病专业	89
麻醉专业	91
输血专业	93
康复（理疗）专业	95
医学营养专业	97
病理专业	98
放射专业	101
放射诊断专业	101
肿瘤放疗（临床医学）专业	103
核医学专业	105
心电专业	106
超声影像专业	108
中医临床医学	113
中医内科专业	113
中医心血管内科专业	113

中医呼吸内科专业	114
中医消化内科专业	115
中医肾内科专业	115
中医血液内科专业	116
中医内分泌专业	116
中医风湿与临床免疫专业	117
中医神经内科专业	117
中医普通内科专业	117
中医外科专业	118
中医疮疡外科专业	118
中医肛肠外科专业	118
中医普外科专业	119
中医心胸外科专业	119
中医泌尿外科专业	119
中医神经外科专业	120
中医骨伤科专业	121
中医妇产科专业	122
中医儿科专业	122
中医眼科专业	123
中医口腔专业	123
中医耳鼻咽喉专业	12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124
中医肿瘤专业	125
中医康复专业	125
中医针灸专业	126
中医推拿专业	126
中医精神病（心理疾病）专业	126
中医传染病专业	127
中医肝病专业	127
中医结核病专业	127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	128
中西医结合内科专业	128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专业	128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专业	129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专业	12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专业	13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专业	130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专业	131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专业	131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专业	132
中西医结合外科专业	132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专业	132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专业	132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专业	133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专业	133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专业	134
中西医结合骨外科专业	135
中西医结合肛肠外科专业	136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专业	137
中西医结合儿科专业	137
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	138
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	138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专业	139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139
中西医结合肿瘤专业	140
中西医结合精神病专业	140
中西医结合传染病专业	141
中西医结合肝病专业	141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专业	141

临床医技学

医学检验专业	143
临床检验专业	14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144
临床微生物检验专业	145
临床免疫检验专业	146
放射专业	147
放射技术专业	147
肿瘤放疗（临床医技）专业	149
病理医学技术专业	150
口腔修复技术专业	152

临床护理学

西医护理专业	155
内科护理专业	155
外科护理专业	157

妇产科护理专业	159
儿科护理专业	160
眼科护理专业	162
耳鼻咽喉科护理专业	163
口腔科护理专业	164
中医护理专业	166
中医内科护理专业	166
中医外科护理专业	166
中医妇产科护理专业	167
中医儿科护理专业	167
中医五官科护理专业	168

药 学

药剂专业	169
临床西药药剂专业	169
临床中药药剂专业	171

预防医学

流行病学专业	174
环境卫生专业	176
职业卫生专业	179
放射卫生专业	180
食品卫生专业	182
儿少卫生专业	186
消毒专业	188
虫媒消杀专业	189
职业医学专业	191
地方病防治专业	193
结核病防治专业	194
公卫理化检验专业	195
公卫微生物检验专业	197
卫生毒理专业	199

妇幼保健学

妇女保健专业	201
儿童保健专业	203

医学管理学

卫生技术管理专业	206
----------	-----

健康教育专业	207
医学信息专业	209

第三部分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反映学识 水平材料（论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申报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论文有关规定和要求（辽卫函字〔2004〕468号）	213
--	-----

第四部分 附 录

医药卫生类专业期刊	219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259

第一部分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 和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 概 念	业务能力	专业知识答辩	学识水平	附加分
	A	B	C	D
权重系数	0.40	0.40	0.20	
赋分标准	4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具体评审等级标准与办法说明

业务能力 (A)

指申报高级资格者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为评审指标体系中的主体内容。业务能力在评审的整体内容中所占的比重为 40% (40 分)。由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者按申报评审材料要求提供的原始材料所能反映的实际业务能力，对照其相应专业和级别的等级标准赋分。

按照本《等级标准与办法》的要求，各专业的“专业业务能力”评审体系均制定七项量化评审指标，七项量化评审指标从第一项至第七项难易程度从难到易逐渐递减。每一个申报者必须在业务能力上达到本专业相应的三项等级标准。此三项标准根据其难易程度的不同，在评审中的权重系数不同。其中：第一项的权重系数为 0.50 (20 分)；第二项的权重系数为 0.30 (12 分)；第三项的权重系数为 0.20 (8 分)。

具体评审等级标准为：

省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一、二、三项标准；

省级副高、市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二、三、四项标准；

市级副高、县区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三、四、五项标准；

县区级副高、乡镇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四、五、六项标准；

乡镇级副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五、六、七项标准。

例如：一名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1994 年大学本科毕业，1999 年评定为主治医师，现从事呼吸内科工作，正常申报呼吸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呼吸专业业务能力评审等级标准为：

一、间质性肺疾病、免疫缺陷病合并肺部感染、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弥漫性泛细

支气管炎的诊断和治疗。

二、应用肺功能、血气分析、纤维支气管镜、多导睡眠图、肺或胸膜活检及影像学（包括 X 线、CT、MRI）检查等技术诊断呼吸系统疾病。

三、肺部感染性疾病（包括结核和 SARS）、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部肿瘤、肺栓塞等的诊断和治疗（包括肺部肿瘤的动脉栓塞治疗）。

四、急、慢性呼吸衰竭的诊断和治疗（包括呼吸机的应用）。

五、应用胸部 X 线及胸部 CT 诊断肺和胸膜的炎症、结核、肿瘤及支气管疾病。

六、呼吸系统急症（包括大咯血、气胸以及重危哮喘等）的抢救。

七、肺炎及其合并症的诊断和治疗。

市级副主任医师应该具备等级标准中的第三、四、五项，第三项即肺部感染性疾病（包括结核和 SARS）、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部肿瘤、肺栓塞等的诊断和治疗（包括肺部肿瘤的动脉栓塞治疗）是其应该具备的第一项，权重系数为 0.50（20 分）；第四项即急、慢性呼吸衰竭的诊断和治疗（包括呼吸机的应用）是其应该具备的第二项，权重系数为 0.30（12 分）；第五项即应用胸部 X 线及胸部 CT 诊断肺和胸膜的炎症、结核、肿瘤及支气管疾病是其应该具备的第三项，权重系数为 0.20（8 分）。高级卫生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根据申报者本人按照“申报评审材料要求”分别提供的符合第三、四、五项的能够反映本人业务能力的三份原始资料分别在 20 分、12 分和 8 分以内赋分。

专业知识答辩（B）

指申报高级资格者掌握本专业专业知识的答辩，在评审的整体内容中占 40%（40 分）。专业知识答辩在每次评审例会时进行，专业知识答辩围绕着本《等级标准与办法》中制定的专业知识答辩大纲进行。各专业的“专业知识答辩”评审体系均制定七项量化评审指标，七项量化评审指标从第一项至第七项难易程度从难到易逐渐递减。每一个申报者必须在“专业知识答辩”方面达到本专业相应的三项等级标准。此三项标准根据其难易程度的不同，在评审中的权重系数不同。其中：第一项的权重系数为 0.50（20 分）；第二项的权重系数为 0.30（12 分）；第三项的权重系数为 0.20（8 分）。

具体评审等级标准：

省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一、二、三项标准；

省级副高、市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二、三、四项标准；

市级副高、县区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三、四、五项标准；

县区级副高、乡镇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四、五、六项标准；

乡镇级副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五、六、七项标准。

对于每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要重点掌握以上对应三项标准，此外对低于此三项标准的各项标准也应该作为了解和掌握的范围。例如，省级副高、市级正高应重点掌握本专业第二、三、四项标准，此外还要了解和掌握第五、六、七项标准。市级副高、县区级正高应达到本专业第三、四、五项标准，此外还要了解和掌握第六、七项标准。